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73號

原告 高儷萍

訴訟代理人 徐峰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艾琳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……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而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，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訴之聲明為「債務人應支付債權人新台幣26472元

整，賠償金與違約金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

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原告請求新臺幣2萬6472元之外，是否另請求賠償金與違約金，尚有不明，則本件原告其訴之聲明尚未具體確定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、範圍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怡安